

五、福利項目及其適用範圍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章節：參、現況說明

除保險、退休、撫卹等事項外，現行公務人員之主要福利項目，茲分生活津貼、福利互助、急難貸款、住宅輔購與輔建、自強文康活動、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及宿舍借用等七項，摘要介紹其主要內容。

(一) 生活津貼

政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除依法支給俸給外，另外並衡酌政府財力負擔及公務人員之實際需要，給與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所稱生活津貼係指眷屬重病住院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五項。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內人員，均得申請補助（地方公教人員得參照中央規定另訂要點實施）。其中眷屬重病住院補助一項，行政院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已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二) 福利互助

為發揚公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並安定公教人員之生活，行政院訂定「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據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各省市、縣市政府參照中央規定或另訂辦法辦理地方公教人員之福利互助）。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項目計有「結婚互助」、「喪葬互助」、「退休退職與資遣互助」及「重大災害互助」四項。福利互助項目得視經費狀況增減。所稱中央公教人員，係指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雇員以上有給文職人員。

(三) 急難貸款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行政院訂頒「中央公教人員急

難貸款實施要點」，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貸款項目包括公教員工本人重病住院貸款、眷屬重病住院貸款、眷屬喪葬貸款及重大災害貸款。參加臺灣省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單位之編制內員工，臺灣省政府所屬公務機關自行辦理福利互助單位及各縣市政府，分別依據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比照該要點辦理急難貸款。

（四）住宅輔購與輔建

為協助公教人員解決居住問題，行政院訂頒「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循「貸款自購」及「集體興建」二種方式辦理輔購（建）住宅其中集體興建部分，除利用公有眷舍房地辦理改建外，得由中央住福會以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價購土地加以開發興建，又為配合輔購住宅政策，復經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作業要點」等法規，除據以辦理公有眷舍房地改建公教住宅外，並採行眷舍標售與已建讓售等措施。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為「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並增訂住福會得以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價購土地加以開發利用及經政府輔購住宅者原住眷舍之處理方式等規定。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並同時廢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辦法」，該要點規定補助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之公教人員，仍循「貸款自購」及「集體興建」二種方式辦理（地方公教人員得比照中央規定另定要點辦理）。

（五）自強文康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配合改善社會風氣，提倡公務人員正當康樂活動，經擬具「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並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實施在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依前開實施要

點統籌規劃辦理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示範性之自強活動、休假旅遊及各項文康活動，其他各機關則自行規劃辦理。為倡導各機關學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加強公教人員自強康樂活動實施要點。

（六）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

各機關學校為增進所屬員工福利，應依據「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實施計畫」、「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供應公教人員日常生活必需品輔導要點」、「公教員工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業務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事務管理手冊」及「合作社法」，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辦理日常生活必需品之供應。

（七）宿舍借用

各機關公用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單身宿舍、職務宿舍三種。宿舍之管理，由事務管理單位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宿舍之管理事項」、「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規定事項」及「事務管理手冊」負責管理，其管理方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各機關編制內人員借用期間，以借用人任職各該機關期間為限。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